



首页 → 学术文章 → 性和婚姻伦理

王行娟：防治性骚扰的两个环节：法律与文化

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王行娟

我想首先给大家讲一个妇女热线的故事。一位40岁的中年妇女在电话中说，她18岁那年，姨母带她到她所在的工厂去应聘会计。接待她的一个男性竟然对她动手动脚，强行拥抱亲吻她。这个刚出校门的小姑娘吓得手足无措，正不知怎么办时，她的姨母走了进来目睹了这一切。她被工厂录取了。可是她的噩梦从此开始了。姨母不仅把这件事告诉了她的父母、家人、而且在厂里广为传播。她的父母、家人骂她“贱”，工厂里的同事也歧视她。她好不容易找到对象结婚了，虽然她是以外处女之身走进婚姻的，但她的丈夫仍然把她看作坏女人，蔑视她。他把夫妻性生活中她的表现，当作笑料，告诉他的哥们儿们，以此证明她就是“荡妇”。这个女人在电话中哭着说，我不知道我有什么错，我当时才18岁，什么都不懂。是那个男人强行要抱我，怎么成了我的错。当时的情形也就是这样了。我并没有失身，为什么所有的人都把我看得那么坏？令她更痛苦的是，她8岁的女儿也学着家人的态度，瞧不起她。她说，每当我看到女儿那轻蔑的眼神，我的心都碎了。这个女人在压抑了二十几年后用电话诉说她的不幸，是因为她从报纸上看到了性骚扰这个词。她询问她的遭遇是不是受到性骚扰。

这个故事让我们看到性骚扰对女性的一生造成多么严重的伤害。

性骚扰这个概念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才引进到中国。在国内法学界和妇女界的大力提倡下，中国人大常委会在2005年修订了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，第一次将禁止对女性进行性骚扰写进了这部法律，从而结束了反对性骚扰诉讼无法可依的局面。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。

但是，预防和禁止性骚扰，不仅需要立法和司法的救济，它还需要社会文化的改变。由于中国曾经是一个长期的封建主义国家，它所推行的封建文化是以男人为中心，崇尚男尊女卑，男主女从。在两性的关系上，对男性对女性的性骚扰表现出较大的宽容。

社会上流传的种种说法：“不过是说个笑话嘛。何必当真呢？”“同事嘛，抱一抱，是友好的表现，有必要那么敏感嘛？”都突显了男性在与女性的关系上拥有特权。他们完全可以不顾及被骚扰者的意愿而为所欲为，而且丝毫不会影响他在社会中的形象和地位。

第二，在现代化的进程中，人们观念的更新相对滞后，封建主义的贞节观仍大有市场，而且根深蒂固。中国封建社会为了确保自己的种族的延续，制定出一整套的伦理道德以规范女人的性行为。贞节观就是女性性道德的核心。贞节观有三方面的内容：一是从一而终，好女不嫁二夫；二是不能失身于他人；三是男女有别，男女授受不亲。在这样的要求下，夫死守寡的被称为节妇，被男人触碰过或侮辱过的女性，如果为此去死就能全节烈之名，不想死就只能苟且偷生，一辈子担不贞的罪名，遭受人们的唾弃。我故事中的女主人公，就是因为被一个男人抱过和亲吻过，没有去寻死觅活，从而遭受到包括来自她的父母、家人以及所有认识她的人的不齿。

更为可悲的是，这种类型的事件，绝对不是个别的，而是在相当的范围内存在着。上个世纪九十年代，曾经发生过几起青年女子不愿卖淫跳楼摔死或摔成重残的事例。一些媒体用大量的篇幅加以报道和赞扬。它宣传的是什么呢？是女人的贞操重于生命，女人要保持贞节，应不惜为此殉节。这仍然是封建贞节观的一套。最近有一部电视剧，写一个女子被拐卖到一个山村，她历经劫难设法逃离，终于成功地获得解救，回到了家乡。可是因为她已经失身，父母和家乡的人都不接纳她。她只得重返山村，用自己的知识办学，教育那里的孩子。她是被作为光辉典型树立的。但是，透过她和与她有同样遭遇的女性，我们不是可以看到，“女人最大是污名”的贞节观，仍在吞噬着一个个鲜活女性的生命，或者让她们背负污名屈辱地生活，我们能不感到心酸和悲凉吗？

第三，性道德上的双重标准。贞节观是只对女人而言的，男人是不适用的。男人死了妻子可以再娶，叫续弦。男人三妻四妾，寻花问柳是多子多福，风流逸事，不仅不触犯任何的戒律，而且是男人财富、权位的象征，是值得炫耀的事情。

第四，与封建贞节观同样起着作用的是责备受害者的文化。当女人遭受到男人的性骚扰，错的不是侵犯者而是受害者。是受害者衣着暴露，举止轻佻，刺激了男人的性欲，才遭到这样的报应，因此她们是罪有应得。国内和国外的一些学者，还堂而皇之地从理论上加以论证，被害人决定并塑造了罪犯，被害人可能在被强奸的行为中起到决定的或鼓励的作用。所谓的起决定的和鼓励的作用，是指被害人在受到威胁时不反抗，或后期放弃反抗行为，包括在被害后不报案。这样做，是对罪犯继续实施犯罪行为的鼓励和放纵。这个理论完全无视这样的事实，社会上对受过性侵犯的女性采取排斥、谴责的态度，甚至连她们的父母、丈夫都会认为，这是见不得人的丑事，一辈子都要担着“坏女人”的恶名。这正是许多受到性侵犯的女性以及她们的家人，忍声吞气不敢报案的主要原因。这是社会的制度和社会的文化所造成的，能简单地归咎于被害人的不反抗吗？另外，被害者与侵犯者之间，无论在体力上、社会地位上往往处于不对等的地位。受到性侵犯的女性大都是处于劣势的、无助的地位。她们或年幼无知，没有应付突如其来性袭击的准备；或身单力薄，无力抗拒来自男性的暴行；或顾虑对方的权势，怕自己和家人陷于更可怕的境地。我们能说无力反抗，不敢反抗就是鼓励加害者吗？责备受害者，实质上是为男性侵犯者的罪行开脱，是维护他们在性方面对女人的支配、统治地位。

第五，封建的贞节观，不仅要求婚床上的新娘是处女，有完整的处女膜，而且没有性的权利。要求她们在性行为中只能顺从和被动，充当男人的性工具，否则就是“淫”或“荡”。我故事女主人公的丈夫，当然知道自己的妻子是个处女，但他仍然认为她不贞，就是因为对她在性行为中的“积极”表现不满意。他对自己的伙伴描述这个过程，是要进一步印证这个女人的放荡。

第六，更为严重的是，这种残害、压抑女性的贞节观，它并没有随着封建主义制度的灭亡埋进坟墓，而是阴魂不散，通过社会习俗和约定俗成，一代一代地传承，继续发挥着作用。那个来话者8岁的女儿受到社会和家庭环境的影响，已经在思想上打上了封建贞节观的烙印。她会和她的长辈一样，将这种观念内化为自己的信念，自觉地去实践，用这个标尺要求自己，也要求其他的女人。她会成为封建贞节观卖力的吹鼓手，残害更多无辜女性，也可能包括她自己。在中国，禁止性骚扰，维护妇女的人权，包括女性的性权力，必须倡导两性平等的新文化，清除歧视女性旧文化的影响。在这方面，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。

来源：人民网理论频道

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

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：100732 电话与传真：0086-10-85195511

电子信箱：cassethics@yahoo.com.cn